

案情摘要

系爭項目為「牙周病支持性治療(91018C)」，卷無已完成患者第三階段 91023C 牙醫醫療服務之紀錄，核與規定不符。

衛部爭字第 1123400420 號

審定		
主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實	申請人以其請求事項不服健保署之複核為由，申請審議，本部依申請人檢附到部之現有相關病歷資料審議。	
理由	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23條之規定。
	卷證	申請書及所附相關文件資料【該所附相關文件資料，若係於申請爭議審議階段始提出者，該新提出之資料，本部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總則貳、一、(四) 5. 前段規定意旨，不予認列。】
	審定理由	<p>一、 相關規定</p> <p>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三部第三章第三節牙周病學診療項目「牙周病支持性治療(91018C)」註： 「1. 限經『牙周病統合治療方案』核備之醫師，執行院所內已完成第三階段 91023C 患者之牙醫醫療服務，且需與第二階段 91022C 間隔九十天。」。</p> <p>二、 查卷附資料，本件係健保署執行「11104-11107 中牙醫 REA 追扣專案審查」爭議案，系爭項目為「牙周病支持性治療〈91018C〉」，申報治療部位為 FM，健保署初、複核意見為程序審查不予支付理由代碼「C65(限併同申報支付標準代碼無資料)」、「不符支付標準規定，申報 91018C，限經『牙周病統合治療方案』核備之醫師，執行院所內已完成第三階段 91023C 患者之牙醫醫療服務，且需與第二階段 91022C 間隔 90 天。」，查病歷資料，無申請人醫院已完成患者第三階段 91023C 牙醫醫療服務之紀錄，此亦有申請人自承：「因為行政疏漏，導致後續回診維持治療未注意未完成申報 91023C」等語可稽，則申請人於系爭就醫日 111 年 4 月 28 日施行及申報系爭項目，同意健保署意見，不符前揭「限經…執行院所內已完成第三階段 91023C 患者」之規定，自無法顯示需給付所請費用之正當理由，原核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p>